

安全训练中心的认可须知 及 安全训练课程的规定

（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规例》（第313X章）
和《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548I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海事工业安全组
2011年5月版

目录

第 1 章：安全训练的法例规定

第 2 章：安全训练中心的认可须知

第 3 章：海事工业安全训练课程

3.1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

3.2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

3.3 船上超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

附件

附件 I

- (a)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纲要
- (b)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复修课程纲要
- (c)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证明书

附件 II

- (a)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货物处理）纲要
- (b)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海上建造工程）纲要
- (c)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船舶修理拆卸）纲要
- (d)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证明书

附件 III

- (a)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理论训练课程纲要
- (b) 船上超重机操作员理论训练复修课程纲要
- (c) 船上超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证明书 附件

附件 IV

安全训练课程导师申请书

第 1 章

安全训练的法例规定

1.1 法 例

- 1.1.1 《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 19、第 51 和第 54 条和《船舶及港口管(工程)规例》第 19、第 50 和第 53 条规定，在香港水域内船上从事某类工作的人须持有有效的相关训练证明书。
- 1.1.2 《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 70 条和《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规例》第 69 条赋权海事处处长（下称“处长”）可批准任何组织开办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并签发证明书给圆满修毕课程的人。在本档内，该类获批准组织称为“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
- 1.1.3 本档为任何有兴趣成为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的组织，提供如何向处长提出申请的指引。本须知载述课程说明、课程纲要、对导师的要求、训练设备、发证安排、批准和申请手续。
- 1.1.4 本文件也为对本身行业有关课程有兴趣的雇主或雇员，提供资料详情。
- 1.1.5 处长可承认其它训练机构或机关，但其开办的课程须达到经评估而可予接受的水平。

1.2 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类别

- 1.2.1 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包括：
- (i)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
 - (ii) 为“货物处理”、“海上建造工程”和“船舶修理拆卸”等三个不同工种而设的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以及
 - (iii)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
- 1.2.2 船上处理货物的人须持有有效的“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证明书。

- 1.2.3 除非船上至少有一名工程督导员监督工程进行，否则船上不得进行工程。工程督导员须有丰富经验并持有有效的“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证明书。
- 1.2.4 有船上操作起重机的人须持有有效的“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证明书。

第 2 章

安全训练中心的认可须知

2.1 概 述

- 2.1.1 任何组织如欲成为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以开办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须向处长提出申请。
- 2.1.2 由于证明书由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签发，因此该中心有责任确保课程维持于应有水平，以及监察课堂、导师和评核试，以确保该中心的诚信。为此，任何欲申请成为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的组织，均须提交所有相关檔，包括导师的资历和经验，详情可参阅第 3 章第 3.4 和第 3.5 段。

2.2 训练设施及安排

- 2.2.1 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须有相当安全而舒适的讲堂，且适合作训练之用。课堂上须备有适当而充足的教具，例如白板、书写工具、高影机及/或幻灯机、扩音系统（视乎需要而定）、录象机连显示器等，供导师使用。
- 2.2.2 训练时，须提供适当而充足的安全示范设备或工具（例如安全头盔、安全鞋、安全吊带、安全手套、听觉和视觉保护器、呼吸器具、个人救生浮具、手提灭火器、各类吊索等）。

2.3 导师与学员比例

- 2.3.1 为了确保有效授课，每名导师所负责训练的学员，每班不宜超过 35 人。

2.4 训练证明书

- 2.4.1 每名修毕课程并能通过评核试的学员应获发训练证明书。
- 2.4.2 为方便执法人员查阅，证明书应方便携带，尺寸与香港身份证相若。证明书也应

当耐用.建议证明书以天蓝底黑字印刷。

- 2.4.3 关乎“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船上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和“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的三类训练证明书样本，分别载于附件 I (c)、附件 II(d)和附件 III(c)。虽然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可以在证明书上补充其它数据，但他们在签发证明书时，必须在其上列出相应的证明书样本所示全部内容。

2.5 评核试

- 2.5.1 训练完结之前，每名学员均须参加多项选择题笔试。申请组织须递交起码三套备有标准答案和评分法的试卷。
- 2.5.2 每套试卷有至少 30 条题目，而其中选择题范围必须全面涵盖训练课程涉及的所有重点，例如海事法例、一般船上安全、中流和码头边（视乎工种而定）的货物处理安全 / 海上建造工程安全 / 船舶修理安全、相关设备的安全使用紧急应变措施等。

2.6 学员上诉

- 2.6.1 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须订立适当程序，让学员在对课程不满时可提出投诉。申请组织须提交上诉程序的详情，以及如何让学员清楚知悉有关程序的详情。

2.7 课程收费

- 2.7.1 获批准安全训练中主可以为其举办的每个课程订定收费，有关费用将由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直接向学员收取。

2.8 语言障碍的安排

- 2.8.1 须为不识字或有语言障碍的学员作特别安排。在提出申请时，申请组织须申明有能力提供特别安排或说明可为该类学员提供何种安排。

2.9 申请及批准

- 2.9.1 申请组织须提交第 3 章第 3.5 段所列的所需文件。
- 2.9.2 海事处首先会审核提交的档，包括实地评估。如初步评估令处长满意，申请组织便须试办一个课程，以证明其开办课程的质素达到可接受水平。
- 2.9.3 处长可根据申请组织所试办的课程批准或不批准该组织成为获批准训练中心。处长如认为合适，可以给予批准时订明课程届满日期或任何条件。
- 2.9.4 所有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须遵守处长不时发出的指示和指引。

2.10 查 询

- 2.10.1 如欲进一步查询关于申请成为开办相关安全训练课程的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的事宜，请联络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23 楼 2315 室

电话号码： 28524472

传真号码： 25437209

第 3 章

海事工业安全训练课程

3.1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

- 3.1.1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是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适用于所有从事船上货物处理的人，包括总管工、货舱装卸管工、理货员、验货员、工头、起重机操作员、信号员、码头装卸工人、杂工、叉式起重车司机、驳船船员、自雇者等。然而，这项规定并不适用于在办公室处理行政工作或办公室相关工作的人。
- 3.1.2 上述课程为时不得少于七小时，其中包括多项选择题笔试和小息，小息总时数不宜超过 45 分钟，用膳时间则不计算在内。证明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 3.1.3 没有特定报读条件。
- 3.1.4 证明书持有人须于证明书到期时修读复修课程，以便可重新续证三年。欲开办复修课程的申请组织须先取得起码一年开办上述课程的经验，才可提出申请。复修课程为时三小时。
- 3.1.5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及其复修课程的纲要和训练证明书样本载于附件 I。

3.2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

- 3.2.1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是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适用于所有获工程负责人委任为工程督导员的人。他们负责确保船上工程得以安全进行。
- 3.2.2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工程”指本地船只上或外地来港的船只上进行货物处理、海上建筑工程、修船和拆船。有三种不同的课程，为从事上述行业的工程督导员的安全培训而设，包括：

- (i)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货物处理）；

(ii)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海上建筑工程）；以及

(iii)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修船和拆船）。

3.2.3 只要持有所指明行业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证明书，便有资格获委任为船上工程督导员，以督导相关行业的工程。

3.2.4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为时不得少于 12 小时，其中包括多项选择题笔试和小息，每天小息总时数不宜超过 45 分钟，用膳时间则不计算在内。证明书没有到期时限。

3.2.5 报读课程的学员必须：

(i) 年满 18 岁；

(ii) 在课程所讲授行业至少有两年工作经验；以及

(iii) 兼备有效的“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训练证明书，才可报读“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货物处理）”。

3.2.6 上述三种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的纲要和训练证明书样本载于附件 II。

3.3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

3.3.1 《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 548I 章）第 51 条规定及《船舶港口管制（工程）规例》（第 313X 章）第 50 条规，凡于香港水域内在船只上进行、对船只进行或籍船只进行工程的起重机操作员，均须持有有效的“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证明书。

3.3.2 上述课程分两部分，包括实习试和为期两天的理论课程：

(i) 实习试确保考生拥有他们拟操作的那一类船上起重机的实务技能。

(ii) 理论课程教导学员有关操作船上起重机的一般责任、法律责任、安全作业方式和预防措施。

3.3.3 除非起重机操作员有至少一年操作同一类船上起重机的经验，否则便须就其拟操

作的一类起重机接受和通过实习试。实习试可于处长批准开办上述课程的训练中心或建造业议会主理。

- 3.3.4 理论课程为时不得少于 14 小时，其中包括多项选择题笔试和小息，每天小息总时数不宜超过 45 分钟，用膳时间则不计算在内。本课程证明书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 3.3.5 证明书持有人须于证明书到期时修读复修课程，以便可重新续证五年。欲开办复修课程的申请组织须先取得起码一年开办“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的经验，才可提出申请。复修课程为时六小时。
- 3.3.6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及其复修课程的纲要和训练证明书样本载于附件 III。

3.4 导师须具备的条件

- 3.4.1 教授“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和“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的导师和举行船上起重实习试的主考员均须由处长核准。两者必备的资格和经验须与课程拟讲授的行业有关，另具备职安健知识，有授课经验更佳。导师须具备：
 - (a) 远洋船舶三级（轮机师或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证书，加上有起码三年担任相关行业的安全督导职位的经验；或
 - (b) 远洋船舶二级（轮机师或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加上有一年担任相关行业的安全督导职位的经验；或
 - (c)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签发的注册安全主任证书，并持有轮机、机械或其它相关工程的文凭，或持有职安健文凭，再加上有四年担任相关行业安全督导职位的经验；或
 - (d) 处长认可或接受的同等海事工业安全专业资格和经验。
- 3.4.2 导师能够阅读和书写课程所用语言。

3.5 申请

3.5.1 任何组织如欲申请成为开办“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或“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的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须向处长递交：

(a) 设施和行政资料

- (i) 训练设施和安排的数据，包括训练和示范设备一览表、每班人数和所备存记录；
- (ii) 按需要提供传译服务或协助有语言障碍者的安排细节；以及
- (iii) 为不满课程的学员作出的投诉安排。

(b) 导师或主考员资料

- (i) 附件 IV 申请书所要求的导师人个数据，包括资格和工作经验。

(c) 课程教材和评核表

- (i) 课程教材，包括详尽的课程内容、教案、讲义、派发的参考数据等；以及
- (ii) 起码三套题目组合不同的试卷（备有标准答案、评分法）。

(d) 证明书

- (i) 相关课程的训练证明书样本。

3.5.2 任何组织如欲申请成为开办“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的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须向处长递交：

- (a) 第 3.5.1 (a) 至 (d) 条所指明文件；
- (b) 如何进行和安排实习试的各有关数据；
- (c) 实习试时间表和测验项目的列表；以及
- (d) 实习试合格考生的记录。

课程纲要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1.	引言	0.5 小时
1.1	本地船上货物处理业安全规定发展概览	
1.2	安全训练的目标	
1.3	雇主、工程负责人、受雇人确保工作安全的责任	
2.	法例条文概览	0.5 小时
2.1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和相关附属法例、罪项及罚则	
2.2	海事处处长发出的工作安则与海事处布告	
2.3	船上货物处理工人强制安全训练	
3.	一般船上安全须知	2 小时
3.1	意外成因和预防意外原则	
3.2	船上作业特点和潜在危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落船只设施和船上走动安全须知 ● 船上杂务管理须知 ● 载货船舱、密闭舱间作业须知 ● 高空、近水作业须知 ● 抛锚、系泊、拖带作业安全须知 ● 处理缆索安全须知 	
3.3	个人防护装备正确用法	
3.4	防火须知与灭火设备用法	
3.5	紧急程序和急救设施	
3.6	呈报意外方法	

课程纲要（续）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4. 4.1 4.2 4.3 4.4 4.5 4.6 4.7	货物处理作业安全须知 货物处理意外主要原因 货物、货柜处理作业的基本安全工作守则 操作吊索安全须知 发信号须知 处理危险或有害物质安全须知 人力操作须知 活动扶梯安全用法	2 小时
5. 5.1 5.2	货物处理设备安全用法 货物处理设备的基本操作指南和局限 货物处理设备有关的法例规定	0.5 小时
6. 6.1 6.2	讨论与考核 讨论 笔试	1 小时

课程纲要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复修课程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1.	船上货物处理安全法例最新发展与船上货物处理外趋势	1 小时
1.1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和附属法例及其它相关法例	
1.2	船上货物处理意外最新统计数据 and 常见意外原因	
1.3	船上货物处理意外个案研究	
2.	船上货物处理工作守则最新发展	2 小时
2.1	船上货物处理设备与安全工作守则的最新发展	
2.1	海事处处长发出的工作守则与海事处布告	
2.3	讨论及回应	

训练证明书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

训练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

Shipboard Cargo Handling Basic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Cap. 548)

《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3)

证明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姓名: (中文)

Name of holder: (English)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Valid till:



[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名称 Name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课程纲要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货物处理）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1.	引言	1.5 小时
1.1	本地船上货物处理业安全规定发展概览	
1.2	意外成历和预防意外原则	
1.3	风险评估基本原则	
2.	法例条文概览	1.5 小时
2.1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和相关附属法例、罪项及罚例	
2.2	雇主和工程负责人的一般责任	
2.3	雇员的一般责任	
2.4	工程督导员的责任	
2.5	海事处处长发出的工作守则与海事处布告：其它相关工作守则与安全指引	
3.	一般船上安全须知和工作环境安全须知	2 小时
3.1	上落船只设施和船上走动安全须知	
3.2	循水路运载工人须知	
3.3	高空、近水作业须知	
3.4	个人防护装备正确用法	
3.5	船上杂务管理须知	
3.6	舱口、载货船舱、密闭舱间作业须知	
3.7	防火须知与灭火设备用法	
3.8	无遮蔽水域潜在危险和作业时船只稳性须知	

课程纲要（续）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4. 4.1 4.2 4.3 4.4 4.5	货物处理作业安全须知 操作吊索安全须知 发信号须知 处理危险或有害货物安全须知 货物堆装与堆垛须知 人力提举与搬运须知	1.5 小时
5. 5.1 5.2 5.3	中流货柜处理安全须知 中流作业潜在危险 通往货柜顶部方法 四脚吊索用法	1.5 小时
6. 6.1 6.2 6.3 6.4	货物处理设备安全用法 货物处理设备的基本操作指南、原理和局限 检查货物处理设备须知 叉式起重车安全用法 与货物处理设备有关的法例规定和合格人员的责任	1.5 小时
7. 7.1 7.2	拖带与驳运作业一般安全须知 抛锚、系泊、拖带作业的安全工作守则 处理和保养缆索须知	0.5 小时
8. 8.1 8.2 8.3	应急须知 紧急程序 呈报意外方法 急救设施	0.5 小时
9. 9.1 9.2	讨论与考核 讨论 笔试	1 小时

课程纲要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海上建设工程）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1.	引言	1.5 小时
1.1	本港海上建设工程业安全规定发展概览	
1.2	从事海上建设工程船只的特性	
1.3	意外成因和预防意外原则	
1.4	风险评估基本原则	
2.	法例条文概览	1.5 小时
2.1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和相关附属法例、罪项及罚例	
2.2	雇主和工程负责人的一般责任	
2.3	雇员的一般责任	
2.4	工程督导员的责任	
2.5	海事处处长发出的工作守则与海事处布告：其它相关工作守则与安全指引	
3.	一般船上安全须知和工作环境安全须知	2 小时
3.1	上落船只设施和船上走动安全须知	
3.2	循水路运载工人须知	
3.3	个人防护装备正确用法	
3.4	船上杂务管理须知	
3.5	甲板、船舱、密闭舱间作业须知	
3.6	防火须知与灭火设备用法	
3.7	无遮蔽水域潜在危险和作业时船只稳性须知	

课程纲要（续）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4.	海上建设工程安全工作守则	2 小时
4.1	高空、水上、水下或近水作业须知	
4.2	焊接、火焰切割和其它高温工作须知	
4.3	在海上建设工程水域抛锚、系泊、拖带作业须知	
4.4	处理和保养缆索须知	
5.	处理物料和设备安全须知	1.5 小时
5.1	操作吊索安全须知	
5.2	发信号须知	
5.3	处理危险或有害货物安全须知	
5.4	货物堆装与堆垛须知	
5.5	人力提举与搬运须知	
6.	机械、设备、装置安全用法	1.5 小时
6.1	基本操作指南、原理、局限和潜在危险	
6.2	检查和保养机械、设备、装置须知	
6.3	电力设备、电动工具、手动工具、压力设备安全用法	
6.4	与起重装置、起重工具有关的法例规定和合资格人员的责任	
7.	应急须知	0.5 小时
7.1	紧急程序	
7.2	呈报意外方法	
7.3	急救设施	
8.	讨论与考核	1 小时
8.1	讨论	
8.2	笔试	

课程纲要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船舶修理拆卸）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1.	引言	1.5 小时
1.1	本港修船拆船作业安全规定发展概览	
1.2	从事修船拆船工程船只的特性	
1.3	意外成因和预防意外原则	
1.4	风险评估基本原则	
2.	法例条文概览	1.5 小时
2.1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和相关附属法例、罪项及罚则	
2.2	雇主和工程负责人的一般责任	
2.3	雇员的一般责任	
2.4	工程督导员的责任	
2.5	海事处处长发出的工作守则与海事处布告：其它相关工作守则与安全指引	
3.	一般船上安全须知和工作环境安全须知	2 小时
3.1	上落船只设施和船上走动安全须知	
3.2	循水路运载工人须知	
3.3	高空、水上、水下或近水作业须知	
3.4	个人防护装备正确用法	
3.5	船上杂务管理须知	
3.6	无遮蔽水域潜在危险和作业时船只稳性须知	

课程纲要（续）

单元	主题	上课吋数 (不少于)
4.	修船拆船作业安全工作守则	2 小时
4.1	甲板、船舱、机舱、密闭舱间作业须知	
4.2	焊接、火焰切割和其它高温工作须知	
4.3	喷漆须知	
4.4	防火须知与灭火设备用法	
4.5	使用锅炉、压力设备须知	
4.6	喷砂打磨须知和高压喷水用法	
5.	处理物料和设备安全须知	1.5 小时
5.1	操作吊索安全须知	
5.2	发信号须知	
5.3	处理危险或有害货物安全须知	
5.4	货物堆装与堆垛须知	
5.5	人力提举与搬运须知	
6.	机械、设备、装置安全用法	1.5 小时
6.1	基本操作指南、原理、局限和潜在危险	
6.2	检查和保养机械、设备、装置须知	
6.3	电力设备、电动工具、手动工具、压力设备安全用法	
6.4	与起重装置、起重工具有关的法例规定和合资格人员的责任	
7.	应急须知	0.5 小时
7.1	紧急程序	
7.2	呈报意外方法	
7.3	急救设施	
8.	讨论与考核	1 小时
8.1	讨论	
8.2	笔试	

训练证明书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

训练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

Works Supervisor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Cap.548)

《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Cap.313)

证明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姓名: (中文)

Name of holder: (English)

指定工程 Specified Works :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名称 Name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指定工程”指—“船上货物处理”、“海上建造工程”或“船舶修理拆卸”

课程纲要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1. 1.1 1.2 1.3	引言 训练课程的目标 意外成因和预防意外原则 船上起重机意外	1.5 小时
2. 2.1 2.2 2.3 2.4 2.5	法例条文概览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和 相关附属法例、罪项及罚则 起重机操作员、吊索工、信号员和其它工人的责任；合资格 人员的责任 雇员的一般责任 与船上起重机有关的法例规定 海事处处长就船上起重机设备发出的工作守则与海事处布 告；其它相关工作守则与指引	1.5 小时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起重机安全知识 起重机基本原理和局限 操作起重机所涉危险和安全措施 架设、装配、拆除、固定程序须知 厘定起重机的布置和安全操作负荷计 算负荷物体积和重量方法 起重机操作员辅助仪表的用法和局限 减低起重机额定能力的因素 检查和包养起重机须知	5 小时

课程纲要（续）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4. 4.1 4.2 4.3 4.4 4.5 4.6	工程所用起重机的安全操作 操作吊索安全须知 发信号须知 处理危险或有害货物安全须知 处理货柜须知 处理大型或笨重货物须知 无遮蔽水域作业和作业时船只稳性须知	3 小时
5. 5.1 5.2 5.3	应急须知 紧急程序 呈报意外方法 急救设施	1 小时
6. 6.1 6.2	讨论与考核 讨论 笔试	2 小时

课程纲要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复修课程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数 (不少于)
1.	安全法例的最新发展及起重机操作意外的最新趋势	1 小时
1.1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和相关附属法例、罪项及罚则	
1.2	起重机意外最新统计及常见的意外成因	
1.3	船上起重机意外个案分析	
2.	船上起重机安全作业守则的最新发展	2 小时
2.1	穿上起重机及安全工作守则的最新发展	
2.2	海事处处长就船上起重设备发出的工作守则与海事处布告；其它相关工作守则与指引	
3.	检查和包养起重机须知及个案分析	1 小时
4.	应急须知	1 小时
4.1	紧急程序 呈	
4.2	报意外方法	
4.3	急救措施	
5.	讨论及回应	0.5 小时

训练证明书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

训练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

Shipboard Crane Operator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Cap.548)

《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Cap.313)

证明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姓名: (中文)

Name of holder: (English)

起重机类别 Crane Type:(代号 Code No.)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Valid till:



[获批准安全训练中心名称 Name of Approved Safety Training Centre]

(证明书背面 Back Side of Certificate)

起重机类别代号 Code Number for Crane type

- '1' — 在非本地船只上使用的起重机
crane used on a vessel other than a local vessel
- '2' — 在本地船只上使用的人字吊臂起重机
derrick crane used on a local vessel
- '3' — 在本地船只上使用的固定吊臂起重机
fixed boom jib crane used on a local vessel
- '4' — 在本地船只上使用的液压伸缩吊臂起重机
extensible hydraulic jib crane used on a local vessel
- '5' — 在本地船只上使用的指定类别起重机 (第 1 至 4 类以外)
specified type of crane (other than type 1to4) used on a local vessel

安全训练课程导师申请书

[《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 548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

*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成为下列课程的导师: [请在方括号内加上“√”号]

- []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
- []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 (*货物处理 / 海上建造工程 / 船舶修理拆卸)
- []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 (*理论课程 / 实习试)



注:

- (a) 请用黑笔正楷或打印形式填写各项。
- (b) 请夹附身份证、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副本。
- (c) 个人资料: 此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 只会用于核准安全训练课程事宜上。

1. 姓名 (先填写姓氏): _____ 性别: _____
2. 出生日期 (年/月): _____ 年龄: _____
3. 国籍: _____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_____
4. 联络地址: _____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5. 办公室电话号码: _____ 办公室传真号码: _____

6. 获取资格和经验 (必要时另纸书写):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7. 是否训练组织 (申请单位) 的全职雇员? [*全职/兼职]

8. 如在训练组织 (申请单位) 中担任兼职导师而本身另有全职工作, 请确保获雇主同意兼任训练工作。

(递交雇主推荐信) [*是/否]

9. 是否曾被任何政府机关或工程学会或训练组织处分或撤销/吊销注册资格?

[*是/否]

如有, 请另纸填写详情。

声明: 下列签署人声明上述数据真实无误。

申请人姓名及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训练组织名称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申请人须递交身份证/护照和证明文件的副本。